

豬隻死亡保險強制投保及保險費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8 日農金字第 1095085621A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農金字第 1105064378A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 日農金字第 1105064949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9 日農金字第 1147452497 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農業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強制投保對象，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飼養豬隻之畜牧場或畜禽飼養場。

二、前款以外實際飼養豬隻之人。

豬隻死亡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要保人如下，且應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

一、前項第一款：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所載負責人。

二、前項第二款：實際飼養豬隻者。

第一項對象未依規定投保本保險者，於完成投保前，主管機關得不給予豬隻飼養相關之天然災害救助、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及主管機關相關計畫所定設備（設施）補助。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本保險，指被保險豬隻於保險期間內，因疾病、難產、雷擊、溺水、火燒、摔跌、運輸、其他意外傷害致死或依法撲殺之保險事故，保險人負擔保險金給付義務。

前項所稱運輸致死，指被保險豬隻自飼養場所運抵家畜（肉品）市場或屠宰場運輸途中死亡之保險事故。被保險豬隻在交易前死亡，能證明因運輸所造成者，視為運輸致死。

本保險強制投保對象之投保頭數，依畜牧場登記證書、畜禽飼養登記證所載豬隻頭數加計一成為上限，八成為下限，或依畜牧場、飼養場（戶）向所轄鄉（鎮、市、區）公所或農會申請其飼養頭數佐證文件（以下簡稱佐證文

件)所載豬隻頭數計算。但飼養豬隻未達四十公斤，以供應其他畜牧場、飼養場(戶)為目的者，得不納入原畜牧場、飼養場(戶)投保頭數之計算。

第 四 條 本保險之保險人，為經主管機關許可擔任保險人之基層農會。

第 五 條 保險人應依主管機關所定契約範本與要保人簽訂保險契約。

本保險之保險金額、保險費率及保險費如附表。

第 六 條 要保人投保本保險，應填具要保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第二項規定之保險人投保：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或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但要保人為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者，免附。

二、畜牧場登記證書、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或佐證文件。前項投保之保險人為飼養豬隻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轄區之基層農會，轄區基層農會未辦理本保險者，要保人得向相鄰之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基層農會投保。但要保人為農會會員者，亦得向所屬農會投保。

要保人投保本保險時，應與保險人作定值約定之要保，並簽訂保險契約，向保險人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自行負擔之保險費。

前項定值約定為保險契約上載明保險標的物之一定價值，發生損失時，均按約定價值計算理賠。

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保險人應給與收據為憑。未依約定交付保險費者，保險契約自起保之日起失其效力。

第 七 條 本保險之保險期間為六個月。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保險期間因情形特殊經被保險人及保險人雙方協議者，得以較短期方式辦理。

二、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依實際情況，公告調整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

第 八 條 保險期間因被保險豬隻所有權移轉時，除經保險人書面同意外，保險契約自所有權移轉之日起終止，要保人並應以書面通知保險人。

保險契約終止後，保險費已交付者，保險人應退還終止後未到期之保險費。

第 九 條 被保險豬隻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

- 一、未經保險人之書面同意，遷移至保險契約所載畜牧場或飼養場（戶）以外之場所。
- 二、人、畜加害、未依規定使用藥物或施打疫苗致死。
- 三、因天然災害致死。但因雷擊致死，不在此限。
- 四、在養豬隻重複投保或投保頭數未符合第三條第三項規定。

第 十 條 本保險理賠金額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第一級理賠金額為保險金額；第二級理賠金額為保險金額之一半。每頭被保險豬隻事故死亡時，體重五十公斤以上者，以第一級理賠金額賠償，第一級最高累計賠償限額用盡時，得以第二級理賠金額賠償。體重四十公斤以上未達五十公斤者，限於以第二級理賠金額賠償。
- 二、政府依法撲殺死亡者，應依前款規定計算，再扣除被保險豬隻經政府給予之補償金後，給予理賠。
- 三、同一要保人於同一保險期間之總理賠金額，以該期保險費百分之八十三點三三為上限，賠滿即不再理賠。保險契約期間發生之保險事故，應由本法第二十一條所定勘損人員查驗。

第 十一 條 要保人投保本保險時應委任保險人代為向主管機關申請保險費補助，其補助作業程序如下：

- 一、保險人應於承保次月十五日前，將申請案登入豬隻死亡保險資訊管理系統彙整造冊，送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二、經審核符合規定者，主管機關應於清冊送達翌日起三個月內核撥補助款予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以下簡稱農險基金），以充抵保險費。

要保人投保本保險經核保後，主管機關得依第五條附表補助其保險費，並編列預算補助之。

第 十二 條 申請保險費補助案件，有偽造、變造、虛偽、隱匿之情事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補助，並以書面命要保人限期返還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補助款核發後，因保險契約終止、解除、變更，致增加或減少保險費者，要保人應於補繳或領退保險費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退還溢領之補助款。

未依前項規定申請退還溢領之補助款者，主管機關得廢止補助，並以書面命要保人限期返還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第 十三 條 主管機關就前二條所定保險費補助審核及撥款之相關事項，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或法人辦理。

第 十四 條 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應與其所屬之直轄市、縣（市）農會共保，其共保比率如下：

一、保險人為保險金額百分之七十。

二、直轄市、縣（市）農會為保險金額百分之三十。

主管機關必要時得依實際情況，公告調整共保比率，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第 十五 條 保險人及直轄市、縣（市）農會應依本法第十二條主管機關所定危險分散與管理機制，將其自留之危險，全數向農險基金為再保險。

第 十六 條 保險人及直轄市、縣（市）農會應將保險期滿賠付結餘保險費，全數撥入農險基金之保險專戶（帳）累計餘絀，作為本保險各種準備金。

第 十七 條 保險人、直轄市、縣（市）農會及農險基金辦理本保險之行政管理費用為保險費百分之十五，並依下列比率分配：

一、保險人為百分之七十。

二、直轄市、縣（市）農會為百分之二十。

三、農險基金為百分之十。

第 十 八 條 保險人或直轄市、縣（市）農會擬停止辦理本保險業務，應先訂定業務移轉方案，檢附該方案並敘明具體理由報主管機關核定。

第 十 九 條 保險人或直轄市、縣（市）農會經主管機關公告停止辦理本保險業務時，其保險專戶（帳）各種準備金應依公告所定期限轉入主管機關指定之專戶或基金。

第 二 十 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二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一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自一百十年十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四年八月十九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五條附表

豬隻死亡保險：

單位：新臺幣元(頭)

保險金額	保險費率 (%)	保險費	政府補助保險費			要保人負擔 保險費
			飼養規模頭數 級距別	補助比率 (%)	補助金額	
1,200	2.7	32.4	999 以下	70	22.68	9.72
			1,000-2,999	60	19.44	12.96
			3,000-6,999	50	16.20	16.20
			7,000 以上	40	12.96	19.44

說明：

- (一)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 (二)保險費＝保險金額×保險費率，元以下採四捨五入計算。
- (三)保險費由主管機關依畜牧場登記證書、畜禽飼養登記證或飼養頭數佐證文件所載頭數，按飼養規模頭數級距別補助百分之四十以上百分之七十以下，餘由要保人負擔。
- (四)管理費內含於保險費，占保險費百分之十五。